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1)建議遷冊
(2)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08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

誠邀截至記錄日期(香港時間)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細則	10
附錄二 — 新細則摘要及與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之差異.....	81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各項事件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登記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時間表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就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刊登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新細則」	指	根據香港法例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
「遷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下作為有限公司，建議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遷冊完成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優先股，於遷冊完成後將不再設有任何面值
「遷冊公司」	指	有關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條註冊，並已獲公司註冊處簽發的遷冊證明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遷冊完成後將不再設有任何面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太平紳士)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趙愛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任春雨先生

李瑜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敬啟者：

(1)建議遷冊

(2)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其中包括)遷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決議案涉及遷冊及採納新細則。

2.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在取得公司註冊處簽發的遷冊證明書後，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

遷冊之理由

決定遷冊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香港政府已推出公司遷冊制度，有關制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旨在為非香港公司提供一條簡單、便捷且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使其得以遷冊至香港，同時維持其作為法人團體的法律身份，並確保業務的連續性。鑒於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在遷冊後，可降低跨國合規的複雜性、簡化法律實體架構，並有效降低在多個司法權區進行合規所涉及的成本；
- (ii) 香港的法治傳統強調公平、一致性及司法獨立，為在香港營商營造了穩定且可預期的環境。香港素以全球商業及金融樞紐著稱，其營商環境便利，並以深厚的法治傳統為基礎。香港開放且高效的公司管治制度、簡明的稅制、世界級的專業服務以及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使其成為一個國際樞紐，吸引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公司遷冊至香港；及
- (iii) 遷冊為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地位的重要舉措，此舉可增強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的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持股比例。遷冊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遷冊並不構成成立新的法律實體，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持續性。一般而言，遷冊公司將被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本公司成為遷冊公司時，將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設立註冊辦事處。

此外，遷冊不會涉及股份撤銷上市、任何發行新股份、任何轉讓本公司資產，或任何變更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實施遷冊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在遷冊生效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證明文件，並在交易及結算方面保持有效。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股東持有的現有股票無需換領股份的新股票。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細則；
- (ii) 就遷冊事宜，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一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簽發的遷冊證明書)。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細則以符合香港法例規定，取代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並於獲公司註冊處簽發遷冊證明書後生效。新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80頁，新細則新細則摘要及與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之差異載於本通函第81至105頁。

採納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細則，以及本公司獲公司註冊處簽發遷冊證明書後，方告作實。

4. 優先股

遷冊不會改變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及優先權。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中優先股所附帶之相同權利及優先權將納入並包含於新細則之中。因此，將不會就遷冊及採納新細則召開優先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優先股現有股票於遷冊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有效產權文件。一般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優先股持有人毋須將現有股股票換領優先股新股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0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之表決，除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com)。如欲使表格有效，須按照其上所印之說明填妥並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盡快存交本公司於香

董事會函件

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延期或續開大會(視情況而定)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遷冊及採納新細則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實質差異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遷冊及採納新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眾公司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一般條文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的任何規定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公司名稱為「GRAPHEX GROUP LIMITED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3. 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並僅以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為限。

詮釋

4. (A)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郵寄地址者除外；

「**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批准或認可在香港擔任無紙證券登記機構的人士；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更改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指證監會發布並不時修訂的《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不時出任董事的各董事，或(視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紙形式股份**」指以實物股票憑證作為憑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第118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當時有效的任何對該條例的修訂；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附屬法例及當時有效的任何對其的修訂；

「**本公司**」指GRAPHEX GROUP LIMITED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或視情況指集成為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

「股息」包括股息股份、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如不與主題或文意相抵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系統」指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作持有及轉讓電子形式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不論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或借助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抑或兩者結合；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形式」具有《公司條例》第20(1)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書面」及「書面形式」或「印刷」包括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包括電子形式)表示或重複文字的任可方式；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在文義許可下，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月」指曆月；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具體說明，且在文義需要時，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指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股」指本公司已全繳股款的普通股，該類股份於採納本細則之日在聯交所上市；

「繳足」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優先股」具有細則第12A(A)條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包括本公司任何分冊及依據《公司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的持有人名冊；

「持有人名冊」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系統」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上市規則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或適用法律或規例訂明用作持有或轉讓無紙形式證券的任何其他系統；

「申報文件」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界定的「申報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司印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條例》可能使用的任何官方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不時在任的秘書或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部分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秘書、臨時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庫存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根據《公司條例》第439條編製的「摘要形式的財務報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並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或存放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無紙形式」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並非以股票憑證作為憑證，並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訂明證券的權益能夠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得以證明及轉讓，並便利附帶及附屬事宜；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及

「清盤」指就本公司進行清盤、解散、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的自願或非自願的程序或過程。

- (B) 在本細則中，如不與主題或文意相抵觸，僅指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涵蓋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所有其他性別；提及「人士」包括合夥人、商號及法團(在適用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事)。

- (C)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如不與主題或文意相抵觸，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在文意許可下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任何公司。
- (D) 以編號提及的「條」，指本細則的該特定條款。
- (E) 凡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為任何目的而被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具同等效力。
- (F) 標題及任何旁注僅為方便起見而加入，不得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 (G) 提及「執行」文件，包括提及以下列方式執行：(i)以手簽方式或加蓋印章方式，或(ii)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及規定的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提及「文件」包括在適用法律的許可及規定的範圍內，提及以有形或無形的可視形式記錄的任何資料。提及「地址」包括就電子形式的通訊而言，用於該等通訊目的的任何號碼或地址。
- (H) 提及「日」，指由午夜至午夜運行的24小時期間。提及時間(包括在上一句中)均指香港時間。
- (I) 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的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J) 提及某人「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股東大會，指親身出席實體場地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視情況而定。任何提及「親身」、「本人」、「以受委代表」出席或於會議上進行任何事宜，以及任何提及「出席」及「參與」等類似表述，均須據此詮釋。

- (K) 本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理解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場所的語境中適用。凡提述送達、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論是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達、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會議語境中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格式。會議通知、續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適用的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不合語境、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L) 本細則所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辦事處

5. 辦事處須位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境內地點。

股份

6. 在無損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有關股息、投票、償還或贖回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在缺乏任何該等釐定或在該等釐定未就有關事項作出具體規定的範圍內，董事可作出釐定，惟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7.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
8. 除合約、《公司條例》、本細則或本公司任何與此相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照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一切權力，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向有關人士要約、配發、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該等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包括就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方面的安排。

9. (A)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允許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自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不論該等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是否將予註銷，或將予持有或存放作為庫存股份(以《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者為限)，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所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行為提供財務協助；而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特定方式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選取將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亦無須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進行選取，惟任何該等購買、購回或財務協助僅可按照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布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本公司所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包括已收購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 (C)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按照股份本身可供贖回，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予以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10.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局部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的約束，亦無須以任何方式對其予以承認(即使獲知通知)，惟已登記持有人就其全部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11. 除《公司條例》另有限制或規定外，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配發及發行，行使一切從股本中支付利息、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而任何該等佣金或經紀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支付，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2. 在任何人士的名字載入登記冊之前，其不得成為股東。

優先股

12A. 附帶於優先股的權利及限制如下，並凌駕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的不一致之處：

(A) 定義及釋義

「優先股息欠款」具有細則12A(C)(iii)所賦予的涵義；

「基準價」具有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日」指優先股的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行價」指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即0.73港元；

「初級債務」指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i)普通股及(ii)其他工具或證券，而基於本身的條款或法律規定，其排序或指定的排序次於優先股；

「清盤金額」就每股優先股而言其發行價；

「平級債務」指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提供擔保，按其條款或根據法律運作，排名或明訂與優先股同等的任何工具或證券；

「付款工作日」指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在有關提呈地點及香港辦理款項結算，並就一般業務(包括外匯及外幣存款交易)正常運作的任何日期；

「優先股股票」指代表優先股的登記證書，每張證書代表同一名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全部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指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股權紀錄日」就優先股支付任何優先股息或清盤金額款項而言，指有關付款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正常開放營業的日期)；

「**優先股**」指本公司於發行日按每股優先股之發行價所發行之優先股；

「**優先股息**」指根據細則12A(C)(i)應付的累計優先股息；

「**優先股息支付日期**」具有細則12A(C)(ii)所賦予的涵義；

「**贖回通知**」具有細則12A(D)(ii)所賦予的涵義；

「**贖回價**」具有細則12A(D)(ii)所賦予的涵義；

「**高級債務**」指(i)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提供擔保的任何非次級工具或其他債務，及(ii)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提供擔保，按其條款或根據法律運作，排序或指定的排序高於優先股的任何其他工具或債務；及

「**變更決議**」具有細則12A(E)(i)所賦予的涵義。

(B) 排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和申索會優先於初級債務持有人，互相之間及與平級債務持有人之間在各方面均平等，但次於高級優先債務的付款權利。

當本公司清盤時，本公司支付所有債權人及高級優先債務持有人後的剩餘資產，將用於支付優先股股東的申索，而優先股股東的申索與平級債務持有人的申索在各方面擁有同等權利，而優先於初級債務持有人的申索。當本公司清盤，優先股股東就每股優先股可獲得的金額，相等於清盤金額加上未付優先股息(包括所有優先股息欠款)。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支付優先股及所有平級債務的應付金額，則優先股股東與平級債務持有人會按各自應得足額的比例獲分派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如有)。

當本公司清盤而優先股股東已全數收取應得金額，則有關的優先股股東對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資產再無權利亦不得申索。

(C) 股息

(i) 股息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下，每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可供分派及由董事會議決分派溢利撥付以每年應付認購價按年利率3.6%累計之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並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

(ii) 累計及支付優先股息

第一次優先股息須自每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累計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90個日曆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優先股股東，期後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個日曆日(「**優先股息支付日期**」)內以現金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倘若優先股息支付日期並非工作日(定義見下文)，則會延後至下一個工作日，惟倘若下一個工作日在下一個曆月，則會提前至之前最近的工作日。在本細則12A(C)(ii)中，「**工作日**」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和結算港元付款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每股優先股自到期贖回之日起停止優先股息累計，除非優先股股票被交出後有關優先股的贖回價被不恰當暫停或拒絕支付。在此情況下，除本細則12A(C)(ii)另有規定外，有關優先股的優先股息會自到期贖回之日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支付贖回價之日期間繼續按優先股息率累計。當全數支付優先股所有應付贖回款項後，方可視為已贖回優先股。

(iii) 不支付或遞延支付優先股息

董事會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90個日曆日內全權酌情決定遞延支付或不支付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息予優先股股東，在此情況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股息均不得產生任何利息，而不論普通股之股息是否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前已支付、累計或遞延。於過往年度遞延的任何優先股息，相關金額須累計及在董事會決定不遞延支付或不支付優先股息的年度連同優先股息支付予優先股股東。為免生疑問，(a)並無對累計優先股息設定任何限額；及(b)董事會決定不支付的任何優先股息須取消且不得於下一年度的應付優先股息(如有)中累計。

任何遞延支付的優先股息(全部或部分)會累計作為「**優先股息欠款**」。董事亦可基於任何理由，按本細則12A(C)(iii)規定的方式，選擇將原應在優先股息支付日期支付的優先股息(全部或部分)押後或任何優先股息欠款再押後。根據本細則12A(C)(iii)規定押後優先股息及優先股息欠款的次數不限，惟在全數支付全部未付的優先股息欠款前，須遵守細則12A(C)(iv)的規定。

針對不支付或押後支付(全部或部分)根據細則定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的優先股息，視情況而定，公司須在(a)不支付或遞延支付的優先股息(全部或部分)當日；或(b)董事議決不支付或遞延支付優先股息(全部或部分)之日的較早日期後盡快發出通告，而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優先股息支付日期前不少於三個付款工作日發出通知，惟不發出通知亦不影響本公司累計及押後(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息。根據本細則12A(c)(iii)不支付或押後(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息無論任何方面均不構成本公司違約。

(iv) 不支付或遞延支付優先股息後的限制

自董事會決定不支付或遞延支付任何財政年度的優先股息日期起，本公司不得：—

- (a)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酌情分派或股息支付，並且將促使不得就同一財政年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對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進行分派或股息支付(有關本公司的平級債務除外，這種情況下，這種分派或股息會按比例支付並且會對優先股進行支付)；或
- (b) 以任何代價酌情贖回、減少、取消、回購或獲取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有關本公司的平級債務除外，這種情況下，該等贖回、減少、取消或回購是在購買優先股時按比例進行的)，前提是該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平級債務全部交換或轉換為初級債務的情況，

除非或直到以下三者中的較早者：—

- (1) 計劃在任何隨後的優先股息支付日期支付的優先股息，及所有未支付的優先股息欠款，均已全額支付給優先股股東；
- (2) 根據在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的行為；或
- (3) 贖回並取消所有流通在外的優先股。

(v) 付款清償優先股息欠款

在符合細則12A(C)(iii)所列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

- (a) 可根據本細則隨時在通知所指定有關股息支付日期之前至少三個付款工作日向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清償優先股息欠款(全部或部分)，通知不可撤回且本公司須於通知指定的日期支付有關的優先股息欠款；及
- (b) 無論如何須清償優先股息欠款(全部並非部分)：

以下列較早日期為準：－

- (1) 根據細則12A(D)贖回優先股之日；及
- (2) 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D) 贖回

(i) 並無其他贖回

本公司僅可按本細則12A(D)所述方式贖回優先股。

(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容許且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及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隨時議決根據細則規定給予優先股股東不多於14日亦不少於7日的通知贖回(「贖回通知」)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至全數優先股被贖回。

每股優先股贖回價(「贖回價」)應為下列中的較高者：(a)認購價；及(b)相當於股份於贖回通知日期的基準價折讓10%之同等價格。

倘部分贖回優先股，優先股須由本公司(a)按比例；或(b)透過相關其他方式於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及適當之地點贖回。

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優先股。

(iii) 註銷

所有已贖回的優先股立即被註銷。代表所交回註銷的優先股的股票不可再被發行或轉售。

(E) 投票

(i) 股東大會及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

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出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股東大會的事務乃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a)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改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b)對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c)就本公司因本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提起訴訟(「變更決議」)，在該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變更決議表決，且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股東分類表決。

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發行其他類別優先股而基於本身的條款或法律規定，其排序或指定的排序在各方面與優先股相等，會被視為須根據細則規定由優先股股東在優先股類別會議認可的事項。

根據細則12A(K)再發行優先股或本公司發行其他初級債務，均不被視為將優先股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及優惠修改或取消。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考慮任何變更決議的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而細則63至88條的規定在必要更改後適用於優先股股東類別的會議。

(ii) 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知

根據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細則12A(E)(i)事宜的決議案，須知會優先股股東。

(F) 付款

有關優先股的優先股息或清盤金額的付款將支付給在優先股權記錄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優先股股東。

以轉賬方式將付款存入任何銀行戶口，則付款指示會在付款到期日及交回有關優先股股票日期兩者較後的日期發出，以便在到期日兌現或(如並非付款工作日)其後首個付款工作日兌現。上述任何變更或指定辦事處有變更，須根據本細則及早通知優先股股東。

倘若到期日並非付款工作日，則優先股股東不會由於延誤而獲得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如有關優先股的欠款並未全數繳足，則須在股東名冊註明實際支付金額(如有)。

細則152的規定應適用於優先股息及清盤金額的支付。

(G) 優先權

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額外發行股份的優先權。

(H) 轉換

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而任何優先股股票沒有權利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I) 可轉讓性

在符合該本細則12A(I)的規定下，優先股可隨時被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轉讓股份及股票的條文須適用於優先股。

優先股轉讓的登記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辦理，但須先支付(或作出董事可能要求的彌償保證(如有))有關轉讓所徵收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的收費。

於(i)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優先股股東有權投票的股東大會之前三十日內；(ii)優先股權記錄日之後五日內；或(iii)截至優先股清盤金額或優先股息到期日前十五日內，優先股股東不得要求登記優先股的轉讓。

(J) 更換優先股股票

細則15(F)適用於更換優先股股票的規定。

(K) 額外發行

本公司可以不時額外發行在分享溢利和資產方面與優先股權利相等的其他優先股，而任何額外發行的優先股可以任何貨幣定值，且在分享溢利和資產方面與優先股權利相等。

(L) 通知

細則164至177適用於有關優先股通知的規定。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3. 凡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彼等視為以聯權共有形式持有，並附有生存者權利，惟須符合以下條款：—
- (A) 除已故股東的合法個人代表外，本公司不受約束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該等股份所應繳付的一切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 (C) 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死亡，在世者或各在世者為本公司唯一承認就該等股份享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惟董事可要求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死亡證明；
 - (D) 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應收的任何股息、紅利或退還股本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本公司可自由將登記冊上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名字排列首位者，視為就該等股份的交付股票、或接收本公司的通知、文件及資料、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方面享有唯一權利的人士，而向該人士發出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及資料，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出或送達；但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獲委任為代表有權代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的人士的受委代表，並以該身分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任何會議，則登記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股東名冊

14. (A) (i)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須載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情。
- (ii)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賦予本公司的權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備存該處登記的股東分冊，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制定及修改有關備存分冊的規例。
- (iii) 股東名冊可全部或部分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的持股，惟必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 (B) 香港股東名冊應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獲准可按《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C) 只要該等股份仍為訂明證券；且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外：
- (i) 股東名冊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及更新，並須載入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入的事項；
- (ii) 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非實物化，
- (a) 該股份須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 (b) 該記錄除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不得修訂或刪除；
- (iii)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股東名冊中反映任何持有人股份為無紙形式的記錄，即為該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證明；有關股東名冊中任何與股份持有人相關記項的變更，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通知該持有人；
- (iv) 任何人士均有權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及複製股東名冊；及
- (v) 除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不得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股票

15. (A) 每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除非法律要求。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的陳述或確認，即為對無紙化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便利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按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行動。
- (B) 凡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股份配發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時間內（或按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收取每張代表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數（如有）的股票，或倘其要求，則收取其持有的任何類別全部該等股份的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行股票，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之一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 (C) 倘發行股票，須在配發後或在（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條例》、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或上市規則（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所訂明的任何時限內發行。

- (D) (i)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的證書(如已發行)須交回註銷，並須隨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按本細則第(ii)段所規定的費用，在承讓人要求下及在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就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新股票。倘交回註銷的證書所包括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須按前述應付本公司的費用，在轉讓人要求下及在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獲發餘額的新股票。為免生疑問，本條僅適用於有紙形式股份，不適用於無紙化股份。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股份以無紙形式轉讓，則毋須交回或發出任何股票，股份轉讓須按照適用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登記。
- (ii) 上文第(i)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明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就有關費用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 (E) 凡任何股份以有紙形式發行，該股票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傳真或印上印章，並須註明該股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如有需要)其識別編號，以及已繳足的金額。倘本公司股本不時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須符合其發行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的特定要求(如有)。一張股票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本細則僅適用於有紙形式股份，不適用於無紙化股份。

- (F)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已磨損、污損、毀壞或遺失，而該等股份並非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參與證券，則可在支付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費用(或如適用，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明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證據及作出其要求的彌償(如有)後予以補發；如屬磨損或污損，則須在交回舊股票後補發。如屬毀壞或遺失，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毀壞或遺失證據及該彌償所產生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為免生疑問，本細則僅適用於有紙形式股份，不適用於無紙化股份。
16. (A)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為參與證券，且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外，就新發行股份而言：
- (i) 新股份僅以無紙形式發行；
 - (ii) 現有有紙形式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非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
 - (iii) 可就非實物化收取不超過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明限額的費用；及
 - (iv) 本公司的認可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非實物化，向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非實物化費用(不超過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不論非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該費用。
- (B) 倘股份的股票已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而在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前並無補發新股票：
- (i) 該股東無權就同一股份獲發補發股票；
 - (ii) 在遵守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非實物化；及

- (iii) 股東的股份如由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的股票所涵蓋，則不得予以非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所決定的有關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 (C) (i)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有紙形式股份或無紙化股份形式發行、持有、登記、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ii) 倘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有關發行、簽立、交付、補發或交回股票的條文概不適用。
- (iii)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及運作與無紙化股份相關的持股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參與任何相關系統、委任或更換認可證券登記機構、釐定哪些股份將以無紙形式持有，以及作出過渡性或附帶安排。
- (iv) 無紙化股份的轉讓可按照相關系統以電子指示或系統記錄方式進行，而毋須簽立任何書面轉讓文書。
- (v)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不適用或修訂本細則中與無紙化股份的持有或轉讓不一致的任何條文。
- (vi) 倘本細則與該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應以本細則為準。

留置權

17. 本公司就已催繳或按照發行條款在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即時應繳付)，對每股未全繳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對以任何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的每股未全繳股份，就該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的一切債務及負債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不論有關債務或負債是否在本公司收到任何人士(而非該股東)就該股份持有權益的通知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有關付款或清償時間是否已屆至，即使該等債務或負債屬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亦不受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該股份所應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董事可隨時就全部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條文。
18.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及的任何款項即時應繳，且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其因死亡、破產、清盤或其他法律運作或法院命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並要求支付即時應繳的款項及通知擬在違約情況下出售，並在該通知發出後屆滿十四日，方可進行出售。
19. 出售所得淨額在扣除出售費用後，就即時應繳的債務或負債在留置權所及的範圍內，用於支付或清償有關債務或負債；任何餘額(在扣除出售前就股份而存在的、對非即時應繳債務或負債的同等留置權規限下，及在本公司規定的情況下，繳回已出售股份的股票後)，須支付給出售時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在登記冊上記入購買人名字作為股份持有人；購買人無須查核購買款項的運用，且其就股份的所有權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規則或無效的影響。

催繳股款

20. 董事可不時就股款尚未繳足的股份向股東催繳股款，惟須始終符合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且任何該等催繳可以分期進行。

21. 每名股東在收到至少十四日的通知、並在通知中指明繳款的時間或時間及地點後，須按通知指定的時間或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項。任何股東未收到任何催繳通知，或疏忽向任何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均不使催繳失效。關於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按照適用法律許可及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就其作出催繳的股份，仍就對其作出的催繳負有責任。
22. 董事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催繳股款可就全部或任何有責任繳付的股東，按董事決定予以撤銷、更改或押後。
23. 倘任何股份所催繳的任何款項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在指定繳款日當日或之前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付款項自指定的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按董事釐定的年利率(但不超過20%)支付利息；惟董事可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利息的繳付。
24. 凡依股份發行條款，任何款項於配發時或按發行條款在任何固定時間應繳付，就本細則而言，該款項視為已就其應繳付日期妥善作出、通知及應繳付的催繳股款；如未獲支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規定，均如同該款項係因妥善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般適用。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就須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對受配人或持有人予以區別對待。
25. 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繳付其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催繳及未繳足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東所作的提前繳付，並就如此提前繳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於在沒有提前繳付的情況下，該款項即時應繳付之前)，按董事與提前繳付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年利率(但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否則不超過20%)支付利息。

26.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股款欠款的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告股東的姓名已記入登記冊，作為就其所欠款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妥善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以及根據本細則就催繳向被告股東妥善發出催繳通知(或視為已妥善發出)；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而上述事宜的證明，乃款項到期的確鑿證據。
27.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收取通知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以外的受委代表身分)，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享有任何其他股東特權，除非及直至其繳付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所有當時到期及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如有)利息及費用。

股份的沒收

28. 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在指定繳款日後仍就任何股份未獲支付，董事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清償的任何時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的利息及因未付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29.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在該日期或之前須連同已累計的利息及因未付而產生的費用，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或其一部分，並一概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指明付款方式。通知亦須說明，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方式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股份將被沒收。
30. 如對上述任何通知的付款規定未獲遵守，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在通知所要求的付款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決議予以沒收；而任何該等沒收延及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未於沒收前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接受根據本條款可被沒收的任何股份的交出，而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提及沒收的內容包括交出。

31.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可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方式及時間進行。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董事可授權辦理如此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轉讓至其購買人或任何其他成為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董事在扣除沒收、出售或處置費用及就股份欠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後，就本公司持有並屬於股份被沒收人士的任何結餘款項，須向其作出交代。
32. 董事可在任何如此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撤銷對其的沒收。
3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即告停止成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在沒收日期當時其就該股份對本公司應付的一切款項(連同董事酌情要求的、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時止按股份發行條款所訂明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如無訂明，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或董事所釐定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仍對本公司負有責任；本公司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無須在沒收之日就股份價值或就其出售所收取的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減免或豁讓。就本條而言，依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期後的某一固定時間應繳付的任何款項，儘管該時間尚未屆至，仍視為在沒收之日應繳付，而同一款項於沒收後隨即到期及應付；惟利息僅就該固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期間計算。
34.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須向沒收前的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並在登記冊上記入已發出該通知的記錄以及沒收情況及其日期；惟任何疏忽或忘記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該等記錄，均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35. 儘管有上述任何該等沒收，在任何如此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可隨時允許前股東按繳付就該股份所欠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股份所產生費用的條款，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36.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37. 由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的法定聲明，聲稱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且股份已於聲明所指日期妥善被沒收或交出，對所有聲稱有權取得該股份的人士而言，乃就其所載事實的確鑿證明。該聲明及本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所收代價(如有)的收據，連同向購買人或受配人送交的股票，構成就該股份的良好所有權。在辦理任何必要轉讓手續的規限下，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對象，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查核購買款項或其他代價(如有)的運用，其就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與有關沒收、交出、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關的任何作為、遺漏、不規則或無效的影響。

股份的轉讓

38. 在符合本細則所載適用限制的規定下，任何股東可以慣用的一般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按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進行，而毋須書面轉讓文書。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承擔責任，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違約所致。
39. 就有紙形式股份而言，股份轉讓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由讓方及受讓方僅以手簽方式簽立，惟如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繼承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器印印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讓方須在受讓方名字就有關股份登入登記冊之前，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任何內容，均不妨礙董事承認受配人就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以書面形式放棄受配權利予其他人士。

40. 每份轉讓文書均須連同與擬轉讓股份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能規定以證明讓方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明，一併提交登記。所有已辦理登記的轉讓文書，由本公司保留；但除懷疑存在欺詐情況外，董事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須在要求時退還予存交該等文書的人士。儘管有上文規定，惟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如股份以無紙形式轉讓，則毋須交回或發出任何股票，而股份轉讓須按照有關系統之規定，並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範圍內及按照適用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透過電子指示或系統記錄予以登記及生效，而毋須簽立任何書面轉讓文書。
41. 就登記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或遺書署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就在登記冊上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記項，須向本公司繳付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費用。
42. 轉讓登記可暫停，登記冊可按董事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不時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一般性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予以關閉。
43.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毋須說明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44.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A)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B) 轉讓文書已妥善加蓋印花（如適用）；
 - (C)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受讓人數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其他由董事不時為防範偽造所致損失而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不適用於透過有關系統進行之無紙股份轉讓登記。倘股份屬無紙形式，如指定要求並非按本公司認可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發送，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45.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具有其他法律殘障的人士辦理轉讓。
46.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須在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提交之日後兩個月內，按《公司條例》規定向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股份屬無紙股份，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的期間內，透過有關系統暫停或限制辦理轉讓登記，而任何該等暫停不影響於暫停生效時間之前送交之電子指示的有效性，而拒絕通知須於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明之期限內送達轉讓人及承讓人。

股份的轉傳

47.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8. 在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因任何股東死亡、破產、清盤或其他法律運作或法院命令而有權承受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向董事提供其認為規定的所有權證明後，選擇自行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要求由其提名的某人登記為受讓人。倘股份屬無紙股份，董事會可准許透過有關系統登記或轉授所有權。
49. 如該人士選擇自行登記，須向本公司提交或送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如此選擇。如其選擇由另一人士登記，須向該人士簽立轉讓文書。本細則中有關轉讓股份的權利及辦理轉讓登記的一切限制、規定及條款，均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其屬股東所作的股份轉讓，且引起轉傳的股東死亡、破產或其他事件並未發生。

50. 因任何股東死亡、破產、清盤或其他法律運作或法院命令而有權承受股份的人士，(在不時向董事提供其認為規定的所有權證明後)有權收取及就該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作出有效解除，惟除細則79規定外，其無權收取通知或出席本公司會議或在其中投票，或(除上文所述外)享有股東在有關股份方面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及直至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自行登記或轉讓有關股份，如通知未於六十日內獲遵從，董事可自此扣留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的規定獲遵從為止。

股本的更改

51. 本公司可不時按董事決定，以《公司條例》許可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52.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權利的修改

53.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特權(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可以以下方式更改或取消：

- (A) 按照有關權利所提供的方式(如有)；或
- (B) 在缺乏任何該等條文的情況下，經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投票權75%的書面同意，或以在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包括續會)的所有條文，在必要更改後適用於每次該等會議，惟(a)其法定人數為出席或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總投票權的兩名人士(如任何類別股份只有一名持有人，則召開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b)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c)每名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享有一票投票權。

54. 細則53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僅就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更改或取消，猶如各組不同對待的同類別股份構成各自的類別，其權利有待更改。
55. 除非就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創設或發行與其同等排名的進一步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有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且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股東的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決定本公司採用以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A) 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
 - (B) 借助虛擬會議技術；或
 - (C) 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及借助虛擬會議技術。
58. (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按照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的指示，在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以通知所指定的模式(包括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可取，董事會可押後或更換召開股東大會的安排或更改大會的模式(「**重新安排大會**」)。
- (B) 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措施，向股東通知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模式(包括(如適用)虛擬會議技術)，例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通知，惟任何未能發出該等通知，均不使重新安排或在重新安排大會上處理的任何業務失效。
- (C) 毋須就重新安排大會上擬處理的業務發出通知。如大會被重新安排，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只要在重新安排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以本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收妥，即屬有效。

(D) 董事會亦可按照本條款，押後或更換任何重新安排的大會(包括虛擬會議技術或大會的其他模式)。

59. 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必要更改後，適用於就更改或取消某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以外的原因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凡任何股東(以股東身分)除普通股外的股份持有人均不得出席或投票的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60. (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集，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延期大會或重新安排的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集。通知期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

(B) 股東大會通知須包括《公司條例》規定須包含的所有資料。通知尤其須指明董事會決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模式。

61. 儘管本公司的任何大會的召集通知期比本細則所指定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為短，在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如獲以下人士同意，則仍視為已妥善召集：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經所有有權出席及在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計持有大會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95%。

62. 任何疏忽未能就(a)大會或(b)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發出通知，或(在隨通知附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下)任何疏忽未能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送出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人士未有收到大會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均不使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3. 除選舉會議主席外，在法定人數未達到前，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業務。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64. 如在大會指定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如係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提出要求而召集）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押後至下週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及（如適用）透過相同虛擬會議技術），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地點或虛擬會議技術。如在該延期大會指定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的股東或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集大會的業務。
65.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副主席（如有），在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持。如無此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大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在指定召開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兩人均不願擔任主持，出席的董事須從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持；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且其願意擔任主持，則由其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每位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人士，從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6. 除細則65賦予董事及會議主席的權力外，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在出席法定人數的大會同意下，並在大會指示下，將大會不時或從一地點到另一地點或無限期押後；但在任何延期大會上，除可在押後前的大會上處理的業務外，概不得處理任何業務，除非根據本細則妥善發出通知或以規定方式放棄該通知。如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延期大會的通知，須按原始大會的方式發出。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延期大會或其擬處理的業務發出任何通知。如大會被無限期押後，延期大會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

67. 董事(及在股東大會進行期間,該大會的主席)可不時訂立、作出及更改其(或大會主席)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的保安及有序進行(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技術的保安)及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未能遵守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進場或將其驅離大會。
68. (A)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在兩個或以上大會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的股東大會,視為在主席指定為主要大會地點的地方舉行。
- (B) 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如能出席主要大會地點本可行使的所有權利(包括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在符合本細則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如大會主席信納大會期間已備有充足設施(包括電子設施),使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大會的股東能夠行使所有該等權利,股東大會即屬合法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 (C) 在釐定出席股東大會方面,出席大會的任何兩名或以上人士是否身處不同的大會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及其在大會上的通訊方式,並不構成任何影響。不在同一大會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如其情況使其在具有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下,能夠在同一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利,則視為出席股東大會。
69. (A) 如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的電子設施,或大會的出席或參與安排(包括細則67所述的任何安排)出現故障,大會主席可暫停或押後大會。該等暫停或押後不影響大會的效力,或在暫停或押後前在大會上已處理的業務,或根據大會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效力。
- (B) 所有試圖借助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確保其可使用必要的電子設施。在細則69(A)的規限下,上述設施的任何故障,均不影響股東大會的效力或其中處理的任何業務或根據股東大會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效力。

70. 股東大會主席就大會的安排或議事程序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投票

71. 在符合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結果前後，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前)已有效地要求投票。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

(A) 會議主席；或

(B) 至少兩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C) 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各股東，合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5%。

除非如此要求投票且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告決議案在舉手結果下獲一致或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即屬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上就此的記錄，乃無需就記錄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提供任何證明的確鑿證據。

72. 要求投票並不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投票問題以外的任何業務，且在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予以撤回。

73. 就選舉主席或押後問題所要求的投票，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所要求的投票，須在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即要求投票之日起不逾三十日)及地點，並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作指示，毋須就投票發出通知。該投票結果，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在要求投票的大會上所作的決議。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在舉手或投票中出現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其中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與在本公司妥善召集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同等。股東代表其發出或代其發出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而言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股東代表其簽署。

股東的投票

76.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錶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款已繳足股份則擁有一票。
77. 在投票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使用的所有票數。
78.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凡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在舉手時均享有一票。票數(不論在舉手或投票時)可以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出。
79. 根據本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就有關股份以與其為已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條件為，要麼董事已事先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承認其投票權，要麼其不遲於舉行大會或延期大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使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80. 已由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其精神上出現障礙或其他原因而無力處理自身事務為由，就其作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在有關情況下獲授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論在舉手或投票時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在投票時，可以受委代表方式投票。有關聲稱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證明並令董事信納的證據，須在會議通知(或會議之代表委任文書)規定的時限內及以通知所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接收。

81. 除在提出或給予有關票數的大會或延期大會或重新安排的大會或投票上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凡在此等會議或投票中未被否決的票數，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82.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其投出的不符合該規定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受委代表

83.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獨立受委代表，分別代表其指定數目的所持股份。
84.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
- (A) 可採用該等慣用或常用格式，或董事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 (B) 視為授予受委代表就發出文書的大會上提交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能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及
 - (C) 除非文書另有說明，否則對大會的任何延期同樣有效，猶如其對文書所指的大會有效。

85. (A)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載於電子通訊中，並須(i)倘屬書面但並非載於電子通訊者，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共同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或(ii)倘屬載於電子通訊之委任，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驗證。凡聲稱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任何有關會議代表委任之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其他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根據本條規定須送達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未按本條規定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妥為交付予或存放於本公司。
86.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及(如董事規定)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認證副本，須在大會(或任何延期或重新安排大會的通知)或隨附該通知的任何文件所規定的方式，在舉行大會或延期大會或重新安排大會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就在要求投票後逾48小時進行的投票而言，在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由本公司接收；否則文書上指名的人士無權出席大會及就其投票。計算上述期間時，不計算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的任何部分。除文書所指的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或重新安排外，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概無效力。本公司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已被撤銷。

87. 儘管委託人在此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投票或要求投票人的授權被撤銷，或就其投票的股份被轉讓，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妥善授權的代表所投出的票數或所要求的投票，仍屬有效，惟須本公司在舉行大會或延期大會或重新安排大會或進行投票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尚未收到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88.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憑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一切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中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以如此妥善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89.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大會，惟如獲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授權書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就其獲授權或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與個人股東身分行使相同的權力，包括(如適用)在舉手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儘管本細則有任何相抵觸的條文。

董事

90. 除非且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人數不得超過10名，且不得少於3名。
91.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並發言。

董事的委任、輪任與罷免

92. 在本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偶發性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
93. 董事隨時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偶發性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後緊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94. 在任委董事可不顧其中的空缺繼續行事，惟如董事人數低於細則124所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在任委董事僅可為增加董事至該人數的目的而行事。
95. 所有董事須在其以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9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大會上，選舉人士填補懸空職位；如未有選舉，退任的董事如願意繼續任職，視為已獲重選，除非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懸空職位，或除非就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提交大會且遭否決。
97. 除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出任董事，否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發出大會通知的翌日起計七天期間內，本公司收到某名股東(非被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擬提名該人士候選，及該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願意獲選。
98.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其之間任何協議的約束(惟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可能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接替。

取消董事資格

99. 在不損害本細則有關輪任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如有以下情況，董事職位須告懸空：—
- (A) 其破產或被頒令接管其財產，或與其債權人一般達成安排或和解；
 - (B) 其精神失常或成為有關精神健康法例任何條文所指的病人，且董事會決議其職位懸空；
 - (C) 其在連續六個月期間未獲董事會特別批准下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曾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定其因缺席而喪失職位；
 - (D) 其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E) 其根據《公司條例》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 (F) 其向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去職位；
 - (G) 其根據細則128獲委任擔任職位後，根據本細則被解僱或罷免；或
 - (H) 其收到不少於四分之三共同董事的書面通知，要求其辭職。
100. 任何董事，不得僅因其已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須空置職位，或無資格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僅因其已達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候補董事

101. 每位董事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在其缺席期間代其擔任候補董事，並可自行酌情罷免任何該等候補董事。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該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僅於獲批准後生效。任何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以書面文書辦理，並送交辦事處，由委任或罷免候補董事的董事簽署。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且除身處香港境外時，為此目的，如其已向秘書通知其擬在包括該日的任何期間身處香港境外的意向，且未撤銷該通知，則視為在任何該等日期身處香港境外)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與其委任人的待遇相同，惟以代其委任人的身分收取；並有權在其委任人未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出席及投票，並在該等會議上通常履行委任人的一切董事職能；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
102. 每位以候補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除自身的票數(如其為董事)外，就其所代表的每位董事享有一票，但不得在法定人數中被計算超過一次。如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其他原因未能就任，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具同等效力。在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範圍內，本條上述條文在必要更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委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候補董事除上文所述外，無權以董事身分行事，亦不視為本細則所指的董事。
103. 候補董事有權就費用獲得償還及就同等事宜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惟其無權就候補董事委任事宜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惟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示就其委任人報酬中撥出的部分(如有)除外。
104.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候補董事即告自動停止擔任候補董事，惟如在任何大會上任何董事退任但在同一大會上獲重選，其在退任前根據細則101條作出並當時有效的任何委任，視為其並未退任，繼續有效。

董事報酬及費用

105.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以費用形式支付的報酬，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不得超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的合計款額)，該金額(除非通過該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須以董事會可協定的方式向董事支付，或在未達成協議時，平均分配，惟在此情況下，任何在有關報酬所涵蓋的相關期間內擔任職務不足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在該期間擔任職務的時間比例，參與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費用而支付的款項除外。
106. 董事亦有權就其各自在履行董事職責中合理產生的一切旅行、膳宿及其他費用獲得償還，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大會，或在本公司業務上從事其他事宜或在履行董事職責期間所產生的旅行費用。
107. 如任何董事與董事會另作安排，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居住於其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其一般董事職責的任何服務，董事會可除其以董事身分所獲的費用或一般報酬外，另行支付董事會決定的特別報酬，而該特別報酬可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
108. 儘管有上述細則105至107，任何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報酬，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的組合支付，並附帶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退休後的其他利益)及津貼。該等報酬，乃其以董事身分所得費用或一般報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的權力

109.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本公司可採取的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但《公司條例》或本細則明確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除外，惟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不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相抵觸而制訂的規例所規限，但任何如此制訂的規例，均不使董事任何其前已有效的行動失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定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
110.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各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以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的組合，釐定其或彼等的報酬，並可就總經理、經理或各經理委任其從事本公司業務的職員所合理產生的費用予以支付。委任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各經理的期限，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授予其或彼等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或任何董事權力。董事可就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各經理，按照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各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各助理經理或其他任何僱員，以推展本公司業務的權力。
111. 董事可設立任何本地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業務（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本地委員會的委員，或作為本公司的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報酬；並可將董事所擁有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任何本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但制訂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再授權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本地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其中的懸空職位，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可罷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並可取消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但以善意行事且不知悉任何該等取消或更改的人士，概不受其影響。

112. 董事可不時及在任何時間，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合夥人或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用於授予(不超逾本細則授予或可由董事行使的)相關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為期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為保護與任何該等代理人交易的人士所作的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再授予其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在《公司條例》的許可及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的董事，可在任何地區備存該地區的股東分支登記冊，而董事可就備存任何該等分支登記冊作出及更改其認為合適的規例。
114. 所有支票、期票、匯票、匯兌票據及其他可轉讓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本公司所收款項的所有收據，須按照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簽發、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辦理。

借貸權力

115.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的權力，並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設立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訂明可以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衡平申索自由轉讓，並可附帶關於贖回、交出、抽籤、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特權。
116. 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備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須妥善遵守《公司條例》就其中指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非以無記名形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備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設有押記，其後對其設有押記的所有人士，均受制於該先前押記，且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先前押記的地位。

董事的利益

117.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候補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資格，不得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本公司以任何董事為成員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利益的人士、公司或合夥商行所訂立，或代本公司與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因此須被視為無效；任何如此訂立合約或作為該等成員或如此有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持有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利潤；但據其所知，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在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議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如其在合約或安排或擬議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屬重大，須在首次討論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利益存在）或在其他情況下在其得知其持有或已成為如此持有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上，宣告其利益的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就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視為有利益；或(b)就在通知日期後與某特定的與其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視為有利益，均視為已根據本條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的利益申報；惟任何該等通知，除非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除非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通知發出後的下次董事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不具效力。
118. 就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議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董事不得對其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如其違反上述規定，其票數不予計算；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
- (A)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或履行責任，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及／或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或將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受惠；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等人士之身份而給予任何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所適用人士類別一般所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或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19.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感興趣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除非另有協議)任何該等董事毋須就其以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身分所獲得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該等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身分可行使的投票權，按董事認為一切方面均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支持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均可就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投票贊成，儘管其可能正將成為或即將成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對其有利益或可能有利益。

120.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推廣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有利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持有利益；任何該等董事毋須就其以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身分，或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的利益所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
121. 任何董事可以其自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條內容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核數師。

管理

122.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本公司管理、行政或業務運作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本公司的其他有薪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決定其任期(受《公司條例》規限)及就其(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的報酬及其他方面的條款(董事認為合適者)，而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損害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所可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任何該等董事(受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協議規限)須受有關輪任、辭職及罷免的條款所規限，猶如其為本公司其他董事。
123.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任何擔任本公司管理、行政或業務運作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本公司其他有薪職位的董事，行使本細則授予董事的部分或全部酌情權力，並可指定行使期限、目的及用途、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並可與全部或任何董事的該等權力同時、額外、排除或代替授予，而董事可不時撤銷、收回、修改或更改上述一切或任何部分權力，但以善意行事且不知悉任何該等撤銷、收回、修改或更改的人士，概不受其影響。

董事議事程序

124.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召集會議，就業務作出決議，押後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並決定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單一名董事不構成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兩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如董事以電話或任何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且允許所有與會者彼此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包括交談並相互聽到對方發言，則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該等會議視為在大多數與會者所在地點舉行，或在各地點只有不多於一名與會者，或在大多數與會者分佈兩個或以上地點的情況下，在大會主席所在地點舉行。任何會議上的事宜，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候補董事可被計入法定人數，但儘管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其為超過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仍計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而秘書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下，可在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議。
125. 向董事親身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或以郵件送往其最後已知地址或其向秘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發出通知，均視為已妥善向該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身處香港境外或擬身處香港境外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議通知發往其提供的地址(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但如無此要求，毋須向任何當時暫時身處香港境外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董事可同意縮短通知期並可放棄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放棄可預先或追溯生效。
126. 董事可選出董事會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間(受本細則有關董事輪任的條文規限)。如無選出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能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十分鐘內出席，出席的董事須從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127. 在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有能力行使董事通常被授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8. 董事可不時委任由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及不時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全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如此委任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兩名，並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於其的任何規例。
129. 根據細則128委任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未被董事根據細則128制訂的規例所取代的範圍內，在必要更改後，受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細則條文所規管。
130. 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在符合該等規例並為其委任目的而採取的行動，但並非其他行動，具有與董事採取的行動同等的效力；而董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計入本公司的經常費用。
131. 一份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與在妥善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等，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惟由候補董事執行的決議案，毋須由其委任人同時執行；如決議案由已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執行，毋須由候補董事以該身分同時執行。由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電纜、傳真電報、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發送的決議案，就本條而言，視為由其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書面決議案不得代替董事會議，用以審議本公司任何重大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
132. 任何由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議，或由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地採取的行動，儘管其中任何該等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某些缺陷，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已空置職位，仍如同每名該等人士均已妥善獲委任且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般有效。

會議記錄

133. 董事須妥善在為此備存的冊子中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議的所有董事及任何候補董事的姓名；及
- (C)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及委員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任何董事會議、任何委員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任何該等記錄，如聲稱由該次會議的主席或由其後緊接的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該等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明。

印章

134. 董事須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授權代表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兩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一名董事及董事為此委任的某人共同簽署；惟董事可通常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或各情況決議(受董事會就印章加蓋方式所作的任何限制規限)，在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股票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文件上，此等簽名或其中任何一個，可由授權書所指定的某種機械方式而非親筆簽署加蓋，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按本條所規定方式執行的文書，視為已蓋上印章，並在董事事先批准下執行。

135. 本公司可設有：—

- (A) 用於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股票，以及設立或證明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文件加蓋印章的官方印章，該印章為公司印章的摹本，正面加上「證券」一字，且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簽名，或其機械複製品，均不得在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上顯現，從而每份加蓋該官方印章的股票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視為已在董事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執行，儘管其上並無上述簽名或機械複製品；及

- (B) 用於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在海外使用的官方印章，在董事決定的地點及以其決定的方式使用，而本公司可以書面授權書在印章下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各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官方印章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並可就使用方式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

秘書

136. 董事須就其認為合適的報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如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凡《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的任何事宜，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秘書能夠行事，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辦理；如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可由董事會通常或特別授權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辦理。如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代表行事及簽署。
137.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記錄日期

138.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抑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有關股息須支付或分派予於某特定日期或某特定日期之某時點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而據此，股息須按彼等如此登記之各自持股比例支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損害就該等股息或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倘該等股份由彼等以無紙股份形式持有，董事會可透過有關系統確認彼等就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言之權利，而於該特定日期在該有關系統之電子紀錄內顯示之成員，就有關目的而言須視為有權享有之成員。本條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或資產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股息及儲備

139.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及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各自的權利宣派股息，惟任何該等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
140. 除非附帶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均按就所支付的股份已繳足的款項宣派及支付，而所有股息(就在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並非全繳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按有關股份在支付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或各部分內已繳足的款項，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提前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視為就股份已繳足的款項。
141.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對其享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或撥作清償留置權所及的債務及負債。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中，扣除其當時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方面對本公司欠付的一切款項(如有)。
142. 除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或儲備中支付，否則不得支付任何股息；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得對本公司計息。
143. 任何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可以大會在宣派股息時所決定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宣派及／或支付。董事須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實現任何該等宣派，包括一種或多種貨幣的兌換或再兌換，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其認為合適的付款程序及安排。

144. 董事在認為本公司狀況合理的情況下，可不時宣派及支付其認為適宜的中期股息。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延遲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真誠行事，就因就具有延遲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損害的優先股份持有人，不承擔任何責任。董事亦可在其決定的半年度或其他適當時間，就任何以固定利率應付股息的股份，宣派及支付按固定利率應付的任何股息，如其認為本公司狀況合理。
145. 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擬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形式支付，惟按此配發之股份或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須與獲配發人或承讓人已持有之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ii)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以書面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週的通知，告知其所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連同通知送上選擇表格，並指明選擇表格須按何種方式及在何時限及時間前妥善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妥善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本分段稱為「**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股息(或以上述方式配發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的股息部分)概不以現金支付，而代以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須從本公司任何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包括任何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用資本化並動用一筆款項，以全繳支付按該基準配發的適當數量股份，並將之用於配發及發放給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

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按此配發之股份或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ii)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以書面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週的通知，告知其所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連同通知送上選擇表格，並指明選擇表格須按何種方式及在何時限及時間前妥善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已妥善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本分段稱為「行使選擇權的股份」)，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概不就其支付，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為此目的，董事須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包括任何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用資本化並動用一筆款項，以全繳支付按該基準配發的適當數量未發行股份，並將之用於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放；

在任一情況下，如董事決議僅部分股息須受股東選擇，董事可進一步決議，不受上述選擇規定的其餘部分股息，為一項獨立股息，在此情況下，儘管其原本被視為該股息的一部分，就所有目的均視為一項獨立股息。

146. 根據細則145配發的股份及／或已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A)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B) 在宣派或支付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其他分派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宣佈其擬就相關股息適用細則145(A)或(B)款的同時，或在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訂明根據細則145配發的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有資格參與該等分派或權利。

147. 董事可採取一切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落實根據細則145所進行的任何股本化發行，並充分授權董事就股份按分數可供分派的情況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包括就整體或部分分數性權益予以累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淨款項分配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予計算，或向上或向下取整，或將分數性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安排）。董事可代表所有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其與本公司訂立為落實該等股本化發行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
148.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儘管細則145的規定，股息可完全以配發記為全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的配發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
149. 董事可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不向在任何地區具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提供或配發根據細則145的選擇權利及股份，原因是在該地區，在缺乏登記聲明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利的邀請或配發股份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受該決定規限的方式解讀及詮釋。
150. 所有在可供支付後一年內未獲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動用，以造福本公司，直至被領取為止；所有在可供支付後六年內未獲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歸還本公司。任何就股息而應付款項存入獨立帳戶，不使本公司成為任何人士就此的受託人。
151. 任何宣派的股息通知，須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方式向每位股東發出。
152. (A) 除非董事另作指示，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 (ii) 如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則支付予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iii) 如股東不再有權取得股份，則支付予有權取得的人士；或

(iv) 按股東(或就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人)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

上述人士為就本細則152而言的「收款人」；

- (B)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資金轉帳系統或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或上述方式的組合支付。不同的付款方式可適用於不同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
- (C) 本公司不承擔傳遞過程中任何損失的責任，而以支票、資金轉帳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根據本細則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對本公司構成有效解除。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應付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電子資金電匯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支付予就該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支付，或以支票或匯票經郵寄方式寄予有權享有之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就該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寄發。凡如此寄發之支票或匯票，須以收件人為抬頭人，而支付該支票或匯票款項，即構成本公司就該支票或匯票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妥為解除責任，即使其後發現該支票或匯票已被盜竊，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偽造亦然。倘有關股份屬無紙股份，付款可透過有關系統或其他許可機制作出，而本公司可依賴該系統之電子紀錄作為享有權利之憑證。
- (E) 股份轉讓不會使受讓人享有於轉讓登記日期前就有關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分派之權利。

153. 在建議或決定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的淨利潤中撥出任何部分，存入一個或多個儲備，並可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資；而由該等儲備所產生的收益，視為本公司利潤的一部分。該等儲備可用於維持本公司財產、替換消耗性資產、應付意外情況、設立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支付特別股息，或用於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可合法用於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未如此動用之前，視為仍屬未分配利潤。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派或存入儲備的任何利潤或利潤結餘結轉為未分配利潤。
154.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不時決議，就本公司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的變現而產生的任何構成資本利潤的儲備或未分配利潤，按股東就整體或部分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各自應獲的比例，向股東作出分派，作為資本分派。
155. 凡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作出或宣派股息或資本分派，董事可決議以分派特定資產(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支付或作出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為使任何該等分派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在分派方面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可(a)就分派目的釐定任何資產的價值；(b)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上述釐定的價值調整各方的權利；及(c)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信託方式，將任何資產信託予受託人，為有權取得股息或分派的人士的利益而持有。
156.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行蹤不明之成員之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細則所准許方式就有關股份寄發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匯票(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領取；
 - (B) 就本公司所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收到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存在，或因死亡、破產或依法律規定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安排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聲明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並已將該意向通知聯交所，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前十二年開始，並於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結束之期間。

為使該項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其效力猶如已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按轉授權利獲享權利之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其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倘出售之股份屬無紙股份，董事可透過有關系統進行出售及轉讓，而毋須任何書面轉讓文書。出售所得之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取該筆淨收益後，須就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對原成員負債。就該筆債項概不得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該淨收益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運用)作出交代。根據本條進行之任何出售，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之成員已去世、破產或以其他方式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仍屬有效及具有效力。

儲備資本化

157. (A) 在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的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儲備或損益賬戶的帳面結餘，或任何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於支付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的股息或撥備)的款項，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董事可將該等資本化款項用於支付新股份(或受任何先前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規限，包括任何類別新股份)的全繳股款。本公司隨即按股東各自應獲股息的比例(或按決議案規定或根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向股東配發記為已全繳的該等股份。

(B) 就本細則157而言：

(i) 如董事決定將任何資本化款項用於支付新股份(或受任何先前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規限，包括任何類別新股份)的全繳股款；及

(ii) 如本公司在釐定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須納入釐定用於配發該等新股份的資本化款項比例的計算中。

158. 凡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就如此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或其他款項，作出一切撥用及動用，以及一切全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並通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現其效力。

159. 為落實細則157及158任何決議案，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關於任何股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困難，並尤其可發出分數性股票，及決定以現金支付給任何股東以滿足其對分數性股份的權益，或不予理會分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公司條例》有關配發合約存檔的條文，須予遵守，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的人士，簽立為落實該等分派所需或適宜的合約，而該委任對所有有關人士屬有效且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接受按各自在資本化款項申索的份額而配發及分派給其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賬目及核數師

160. 董事須備存妥善的賬冊，記錄本公司的一切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債權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要求或就真實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說明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並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

161. 賬冊及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開放予董事查閱。董事須不時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事宜，釐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開放查閱；非董事的股東，除非獲《公司條例》授予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或記錄。
162. (A)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不時安排編製相關申報文件並在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
- (B)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向每位股東寄送相關申報文件的副本，或(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
- (C) 凡根據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在本段稱為「同意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以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刊載或發布任何申報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以履行本公司根據(B)段向該人士寄送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的義務，則本公司在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於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期間或在許可的日期前以其他方式刊載或發布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該同意人士而言，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根據(B)段的義務。
163.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按照《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方式規管。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報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方式釐定。

通知

164.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是否須向任何人士寄發、發出、發送或提供，均須以書面作出，並可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及規定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寄發或提供：
- (i) 以硬複本形式；
 - (ii) 以電子形式；
 - (iii) 以電子方式；或
 - (iv) 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
- (B)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採用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其他預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所有類型的公司通訊：—
- (i) 親身送達相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郵件，以妥善填寫預定收件人地址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寄往股東在登記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任何其他預定收件人，寄往最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iii) 送達或交付至上述地址；
 - (iv) 在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形式，寄往最後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vi) 在網站上提供；或
 - (vii) 以任何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方式。
165. 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將公司通訊寄往其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地址。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供香港的地址，以作為送達通知的登記地址。

166. 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送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視為在含有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投入郵箱翌日已寄出；證明該服務或送達，只須證明含有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填寫預定收件人地址，並預付郵資(如由香港寄往香港境外地址，則預付航空郵資)投入郵箱；
- (B) 如非以郵寄方式，而是由本公司送達股東登記地址或根據本細則向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址(電子形式通訊地址除外)，視為在送達當日已寄出；
- (C) 如以電子形式或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各情況下視為以《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方式已寄出；
- (D) 如以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提供或送達，視為本公司已按照商定或許可的方式完成有關行動後，即告收到或送達；及
- (E)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或透過有關系統寄發或提供(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者除外)，則須於發出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時，或按《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被視為已由該他人接獲。凡證明有權人士就電子通訊目的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曾用作發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電子通訊，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或交付之憑證。

167. 任何因法律運作、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取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受制於在其名字及地址載入登記冊之前，已妥善向其獲得其對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送達的就該股份的每一份公司通訊的約束。

168. 可按細則164所規定的方式，向因任何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人士，以在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未發生時可發送的相同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169. 按第164條所規定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的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已去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死亡或破產，就該股東(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視為已妥善送達，直至另一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服務視為就其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承讓人，以及(如有)與其就任何該等股份聯名有利害關係的所有人士，已作出充分的公司通訊送達。
170. 除本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明確許可外，任何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送達或服務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透過在辦事處以書面送交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的方式，予以送達或服務。
171.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以電子方式發送的通知、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僅限按照董事所指定的規定辦理。
172. 凡本公司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細則規定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由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可訂立其認為合適的驗證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實性或完整性的程序。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按照規定的規定及程序簽署或充分認證，否則視為本公司未曾收到。
173. (A)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的簽名，可以手簽、印刷或在適用法律的許可及規定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進行。
- (B) 在適用法律的許可及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只以英文、只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74. 在計算本細則規定的任何通知期間時，通知送達或視為發出當日及通知所指定的日期，均不予計算。

175. 每位股東在收發公司通訊的地址(以硬複本形式、電子形式或其他商定形式)有變更時，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176. (A) 本公司毋須向未向本公司提供接收硬複本形式或(視情況而定)電子形式公司通訊地址的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 (B)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符合以下情況，股東喪失接收公司通訊的權利：
- (i) 本公司在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向股東連續發送兩次公司通訊；及
 - (ii) 每次通訊均遭退回，或本公司收到未能送達的通知。
- (C) 已喪失接收本公司公司通訊權利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送以下資料，恢復接收該等通訊的權利：—
- (i) 可記錄於登記冊的地址；或
 - (ii) 如股東已同意本公司使用非郵寄至地址的其他通訊方式，則本公司有效使用該通訊方式所需的資料。
177. 細則164至176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許可以任何特定方式發送任何特定公司通訊的任何條文。

資訊

178.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取得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活動，或任何有關或可能具有商業秘密性質或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秘密工序的事宜的資料，惟法律授予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清盤

179.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惟本條受任何以特殊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18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監察清盤或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憑藉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向股東以實物形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屬同一類型或不同類型；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如此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各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及每類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憑藉同等的批准，將任何部分資產信託予受託人，按清盤人同等批准下認為合適的信託，為有權取得股息或分派的人士的利益而持有，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附有任何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1. 在本公司清盤的情況下，本公司每位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十四日內，或在本公司清盤命令作出後的同等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以接受與本公司清盤有關或在清盤下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序、命令及判決；如未作出任何委任，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該股東委任任何該等人士，而向任何該等受委任人士送達，對該股東而言，就所有目的視為有效的親身送達；而凡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須以最便捷的速度，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往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以書面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在廣告刊登當日或信件投入郵箱當日，視為已送達。

賠償

182.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並在與其一致的範圍內，在不損害其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任何彌償的前提下，本公司每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就其在履行及／或執行職務及／或行使權力及／或其他涉及其職務、權力或職位方面可能承擔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獲得彌償，包括(在不損害上文所述的普遍性的前提下)其在抗辯任何與其以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身分所為或疏忽所為或被指控所為或疏忽所為有關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所承擔的任何責任，而在該等訴訟中，判決對其有利(或訴訟以其他方式了結，而其中並無任何關於其重大失職的裁斷或承認)或其獲得無罪裁決，或就與任何法規有關的任何申請，法院就有關作為或疏忽批予其法律責任的豁免。

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

183. 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 (A) 接受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示，例如出席會議之表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以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方式及認證措施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接受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用於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辦理銀行同業付款之任何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付款，倘本公司向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供其認購任何新證券；
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用於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辦理銀行同業付款之任何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利之分派、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該等持有人指定群組按優先基準所作要約之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款項)。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84.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就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持有及轉讓，採用任何現有或日後開發之科技、系統或方法，惟該項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之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之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任何條文，須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之範圍內，詮釋為準許遵從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185. (A)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不論該條文性質上屬強制性抑或授權性)，則以後者為準，至抵觸或不一致之範圍為限。
- (B) 倘本細則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範之任何事宜並無規定(不論該事宜是否根據該條文須予或獲准)，則該事宜應被視為本細則所須或所准許者(視情況而定)。

- (C) 就第(A)及(B)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之憑證、轉讓、解除實物化、恢復實物化或登記之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以下各項：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認可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iii) 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 (iv) 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訂立之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v)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之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之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及
 - (vi) 本公司認可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

下文載列遷冊後新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其與遷冊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的重大差異概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新細則第4(A)條所界定的詞彙於本摘要中應具有相同涵義。

1. 現有大綱

現有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A)擁有法定股本、(B)股份設有面值、(C)其成員責任有限及(D)其設立宗旨不受限制(惟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者除外)，且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以實現任何目標，以及擁有並且能夠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世界任何地方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作為香港有限公司(遷冊後)將不會有組織章程大綱。於遷冊後，本公司(A)將不會有法定股本、(B)股份將不再具有面值、(C)其成員責任屬有限，並僅以新細則所規定成員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為限及(D)新細則將不載列任何目標，而本公司將具有一名成年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

2. 新細則

新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權利的修改

概要

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均可以下列方式予以更改或撤銷：

- (a) 按該等權利所規定的方式(如有)；或
- (b) 如無任何此類規定，則須經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經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該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i)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任何類別股份僅有一名持有人，則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ii)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ii)每名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享有一票投票權。

上述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中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享有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

除非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ii) 更改股本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准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溢利資本化(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現有股份數目；
- (f)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隨之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g) 註銷股份：
 - 1. 於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2. 已沒收的股份；及
-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iii) 股份轉讓

概要

在新細則所載適用限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

則)之情況下，股份轉讓可按照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之其他系統)之規則及程序，以無紙證券形式透過電子系統進行，而毋須書面轉讓文據。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之任何延誤或故障承擔責任，惟因本公司本身失責所致者除外。

就實物股票而言，股份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繼承人)，則可採用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新細則概無任何規定妨礙董事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如股份以無紙證券形式轉讓，則毋須交回或發出任何股票，而股份轉讓須按照有關系統及適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規定，並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指示或系統記錄予以登記及生效，而毋須簽立任何書面轉讓文據。

就登記股份轉讓，以及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死亡證明書、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或就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記項，本公司有權收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有關費用。

在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董事可不時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辦理股份轉讓。

重大差異

新細則所載條文與現有細則大致相同，惟現有細則並無載列任何有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條文。

(iv) 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概要*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不論所購回或收購之該等股份是否將予註銷，或將予持有或存置作為庫存股份（以《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範圍為限）；本公司亦可就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目的或相關事宜，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提供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不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擬購買或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必須按照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或證監會不時頒布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本公司所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收購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在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任何股份均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按其發行條款發行，而該等條款可規定該股份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該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明確規定，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然而，新細則並無明確規定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作出任何購回前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新細則亦明確規定，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可在適用法律及規則准許的情況下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v)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概要

董事可就尚未繳付的款項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發出催繳通知，說明繳付期限及方式（包括透過資金轉賬）。逾期繳付可能會收取高達每年20%的利息（費用及利息或會免除）。催繳訴訟適用簡化證據規則，逾期股東或會喪失權利（即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通知權），直至繳付為止。

於未繳付後，董事會可進一步發出沒收警告通知（不少於14個完整日）；倘未獲遵守，股份或會被董事會經決議案沒收，包括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會可於出售前取消沒收。董事或秘書的法定聲明為沒收的最終證據。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vi) 庫存股份

概要

新細則載有允許使用庫存股份的條文。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並無載有與新細則相若的條文。

B. 董事

(i) 董事人數

概要

除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超過10人，且不得少於3人。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但未就董事人數上限作出規定。

(i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概要

在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亦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之情況下，餘下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構成董事法定人數所需之人數，餘下董事僅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所需人數之目的而行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經普通決議案獲選任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遵守新細則條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選任他人填補有關董事職位；如未有選任他人填補該空缺，則退任董事

如願意繼續任職，將被視為已獲重選連任，惟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空缺，或有關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未獲通過者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起計7日期間內，本公司收到一名正式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以及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論新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於認為適當時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

在不影響新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之原則下，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其職位即告懸空：

- (a) 其破產、遭頒發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b) 其精神不健全，或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例就任何目的成為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董事職位應予懸空；
- (c)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請假，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亦未有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其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e) 根據《公司條例》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新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
- (f) 向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g) 因獲委任擔任某項職務而出任董事，而其後遭免職或被撤換該職務；或

(h) 全體其他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以書面通知要求其辭任。

任何董事均不會僅因已達某一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喪失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喪失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i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概要

在不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償還、股本贖回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如本公司並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或任何類別之不記名股份。

在遵守《公司條例》、任何現有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新細則或本公司任何相反決議案之規定下，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與條件，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有關權利。董事亦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包括不記名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允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上市規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iv) 出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概要*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之一切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作出之一切行為及事宜，惟《公司條例》或新細則明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除外；惟本公司所制定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於該等規例制定前所作出而倘該等規例未制定本應屬有效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v) 借款權力*概要*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抵押品。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任何衡平權益影響之方式轉讓，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抽籤、股份配發、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vi) 酬金**概要**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董事袍金，其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批准之總額。除批准有關袍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該等袍金須按董事會協定之方式支付；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於支付有關袍金所涉及期間內任職不足整段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實際任職時間按比例享有有關袍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的差旅開支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的開支。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支付一般酬金的情況下，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vii) 離職補償或付款**概要**

新細則並無載列任何須支付離職償金的條文。當一名董事經普通決議案

罷免時，罷免並不影響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規定任何離職補償須經股東批准。新細則並無載列該等條文，而任何該等補償將受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

(viii)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要

新細則並無載列任何禁止本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然而，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股東的規定批准，否則公司不得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其董事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明確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惟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公司條例》准許者則除外。雖然新細則並無載列該等條文，惟本公司作為於遷冊後的香港公司將受《公司條例》項下限制所規限。

(ix)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概要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在當時有效之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之規限下，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本身股份，以貸款、提供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概要

在遵守《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概不會僅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之資格；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僅因該董事為該人士、公司或合夥之成員，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可予撤銷；任何訂立上述合約之董事，或身為上述人士、公司或合夥之成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因此而產生之受信責任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然而，如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其於該合約、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屬重大，則如其於董事會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時已知悉其擁有該等權益，須於該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如屬其他情況，則須於其知悉其已擁有或已成為擁有該等權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為某指定公司或商號之成員，並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某名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將被視為已作出充分之權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有關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作出後舉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具效力。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倘其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點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或履行責任，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及／或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或將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受惠；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等人士之身份而給予任何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所適用人士類別一般所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或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除非另有協議，否則任何該等董事毋須就其以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身份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

成委任彼等本人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均可就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投贊成票，即使其現時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現時或可能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毋須就其因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所屬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其本人或其所屬商號有權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惟本條文概不授權任何董事或其所屬商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C. 更改組織細則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概要

在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新細則僅可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名稱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更改。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D.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概要*

特別決議案須取得至少四分之三之有效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倘本公司更改其名稱、更改其細則、削減其股本、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在未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股份配發方式收取股息之權利下，悉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任何股息、授權提出清盤呈請，以及批准自願清盤，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概要*

在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時）已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公司條例》之規定另有規限外，投票表決可由以下人士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東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不包括庫存股份）。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成員）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有權擁有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如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有權將股東名冊內就任何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視為唯一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股票，或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文件及資料，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所投之任何票數概不予點算。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概要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儘管新細則並無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明確時限（不同於現有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惟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

(iv) 會議通告及擬進行的業務

概要

在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

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續會或重新安排之會議除外）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

儘管本公司按較新細則或《公司條例》所訂通知期短的時間召開大會，倘出現下列情形，有關大會應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過半數（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95%（不包括庫存股份））同意。

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書之人士，如因意外遺漏而未獲發送會議通知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通知，或（如代表委任文書隨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獲發送有關代表委任文書，或未有接獲有關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書，均不得令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在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日期及時間、會議實體會場，以及舉行會議所採用之虛擬會議技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如擬於會議上提呈決議案，則須載有該決議案之通知，以及（如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及說明，以表明該決議案之目的。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v) 大會及單獨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概要

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vi) 受委代表**概要**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分別代表委任文書所指明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指定之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該電子地址接獲)。如股東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E. 賬目及審計**概要**

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或必要情況，就本公司收取和支出的所有款項、收支事項、財產、資產、信貸和負債以及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的賬簿，以按照《公司條例》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和解釋其交易。賬簿和記錄應保存在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並應隨時供董事查閱。董事應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簿和記錄(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在何種程度、時間和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

或規定，供非董事的成員查閱，而任何非董事成員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簿或記錄，除非《公司條例》授予或董事或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授權。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促使編製相關報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相關報告文件。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整天向每名成員發送相關報告文件的副本或(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財務摘要報告。

核數師由成員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和罷免，並須遵守《公司條例》。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釐定。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在《公司條例》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按照成員的各自權利宣派股息，惟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應根據就支付股息的股份所繳足的金額宣派和支付；所有股息(就支付股息期間內任何部分未繳足的股份而言)應根據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間內任何部分所繳足的金額按比例分攤和支付。在催繳前繳足的股份金額不得視為已繳足的股份金額。

任何股息如自到期應付起計一年內未獲領取，董事可將有關款項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以在有關股息獲領取前為本公司帶來利益；任何股息如自到期應付起計六年內未獲領取，則可由董事沒收，並歸屬本公司。將任何就股息應付之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會構成本公司就此成為任何人士之受託人。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不時決議向成員支付其認為有理據支持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股息優先或特別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董事須本著誠信行事，且毋須就因向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使享有優先權利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董事亦可決議按其釐定之半年度或其他適當期間，就任何按固定利率應付之股息作出支付，惟須以董事認為有理據支持支付為前提。

董事會可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代替收取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之權利。有關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須以書面向股東發出通知，告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以及須妥為填妥選擇表格並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所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就於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參與權而言則除外。

本公司經董事建議，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悉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而毋須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決定，就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不提供選擇權利及不作出股份配發，倘於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發出該等選擇

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可能屬違法，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項決定加以理解及詮釋。

董事可將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以實物或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分派予成員，以償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如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出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權利或將其調高或調低，並可就有關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作分派用途之估值，且可決定就任何成員按此釐定之估值基準支付現金款項，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受託人，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具有效力。如有需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存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具有效力。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G.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股東名冊應供成員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I. 清盤

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於向所有債權人付清款項後之剩餘資產，須按成員各自持有之

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予成員，惟須受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清盤、於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或實物形式分配予成員，不論該等資產屬單一種類財產或屬不同種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擬如此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估值，並可決定該項分配於成員之間或不同類別成員之間及各類別內之成員之間應如何進行。清盤人亦可經同樣批准，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受託人，按清盤人認為適宜(經同樣批准)以有利於成員之信託形式持有，惟不得強逼任何成員接受附帶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J. 行蹤不明的股東

概要

董事會可於下列情況下出售成員(或按轉授權利獲享權利之人士)持有之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內發出之至少三張付款票據或轉賬指示一直未獲領取；
- (b)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到該股東(或有關獲享權利人士)存在之任何跡象；
- (c) 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刊登通知，說明擬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
- (d) 自刊登通知(如分別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首次刊登日期為準)起計三個月內並無任何回應；及
- (e) 已通知聯交所。

「有關期間」指截至出售通知刊登日期為止之12年期間。

其後，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據，其效力猶如已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按轉授權利獲享權利之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其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之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取該筆淨收益後，須就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對原成員負債。概不得就該筆債項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該淨收益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運用）作出交代。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之成員已去世、破產或以其他方式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有效力。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K. 雜項

(i) 無紙證券市場

概要

新細則載有規定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包括《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並無載有相若的條文。

(ii) 優先股**概要**

新細則保留優先股類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分派的溢利中，按每股優先股發行價0.73港元收取年息3.6%的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且於本公司清盤時，其持有人的權利及申索優先於股份及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其他文據或證券（該等文據或證券按其條款或法律運作，列為或表述為後於優先股）。新細則亦載有關於優先股息的累算及支付、未能或延遲支付優先股息及隨後的限制、優先股的可轉讓性、不可轉換為股份、僅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無權召開、出席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就修訂新細則以修改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或不利地修改或廢除優先股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及特權，或就本公司的重整、合併、整合、兼併、重組或清盤提起法律程序而通過的決議案除外）的條文。

重大差異

新細則載有與現有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作為特別業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取得一切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為前提下，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下作為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遷冊」)；
- (b)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本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遷冊證明書為條件並生效後，謹此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採納新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遷冊及採納新細則之實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並按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辦理相關註冊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以獲取替代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對任何有關替代大會安排如有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太平紳士、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李瑜女士。